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5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建 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弘煜、周藝琴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17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

01 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
02 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
03 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
04 照）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係依
06 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間就坐落雲林縣○○
07 鄉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91建號建物，
08 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所為配偶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2年4
09 月2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；被告周
10 藝琴應塗銷上開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
11 並回復登記予被告陳弘煜所有，徵諸原告上開請求，核其訴
12 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
13 財產權而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
14 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是原告主張撤銷
15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9,529元【計算
16 式： $(517\text{m}^2 \times 5,877\text{元} \times 4/56) + (116\text{m}^2 \times 5,500\text{元}) + 45$
17 $4,500\text{元} = 1,309,529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而原告對被告
18 陳弘煜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4年11月25日止，尚有685,524
19 元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等債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20 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即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
21 為準，為685,524元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
2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23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30 書記官 魏輝碩